

車輛租賃契約書

此租賃契約書為：

訂單編號：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承租人)
	(以下簡稱出租人)

茲因車輛租賃事宜，特訂立本契約，約定如下以茲共守

1、租賃車輛、期間、租金給付：詳如下表所載：

A、租賃期間	自	起至	止	· 共計12個月
B、租賃車輛標的	a、廠牌型式：			
	b、出廠年份：			
	c、數量：		壹輛	
	d、排氣量：			c.c
	e、牌照號碼			
	f、引擎/車身號碼			
	g、車色			
	h、其他附件		如「客戶交車確認表」	
C、租金 (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a、每輛每月租金			
	b、繳款方式：	每___月計壹期租金，共計___期，首期繳款兌現期間為起租日當日； 第___~___期起租金繳款兌現期間為當期起租日前五日。		
D、里程租金 (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a、計價方式：	本車里程租金 元/公里， 承租人應依每期實際使用之里程數支付對應之里程租金。		
	b、繳費方式：	承租人依照本契約第一條第C項之規範，於當期最末日前支付當期里程租金。		
E、履約保證金	a、租賃保證金：	本車租賃保證金 元，於送出訂單後繳納以成立訂單。 租賃期滿於抵充應付款項後，剩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款方式依完成還車手續與付款日間隔處理： 若於付款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還車手續者，將退回原信用卡； 超過三個月者，將匯款至承租人提供的帳戶。 *完成還車手續包含結清維修租賃車輛費用		
F、指定付款方式	承租人應至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3742417)架設之「SeaLand汽車訂閱平台」付款，			
	付款方式依照「SeaLand汽車訂閱平台」規範為主。			
	承租人同意本契約之發票由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3742417)發票之方式開立。			

承租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出租人：	
代表人：	
通訊地址：	
營業所在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對保	簽名		
	對保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車輛租賃契約書

此租賃契約書為：

訂單編號：

2、約定服務項目：(以『含』或『不含』標示之。)

(承租人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審慎選擇保險種類，相關承保範圍及理賠責任以本合約租賃車輛所投保之保險單條款為準。)

包含	不含	項目
V		A、車輛年度稅費。(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
V		B、領牌規費及代辦費。(不含選牌費，牌照遺失、行照遺失補發費用)
V		C、年度檢驗費。
V		D、定期保養費及一般維修費。
V		E、汽車強制責任險。
V		F、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個人之傷害最高____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總額最高____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財物損失最高____萬元
V		G、駕駛人與乘客險： a、駕駛人傷害險：住院日額____元、死亡失能____萬元。 b、乘客體傷責任險： 每一個人之傷害最高____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最高總額____萬元，共____人(超載部分除外)。
V		H、竊盜損失險。
	V	I、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
	V	J、高額零配件被竊損失險。
	V	K、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險。
	V	L、酗酒駕車責任險(不附加強制險酒償條款)。
V		M、車體險：乙式。 車體險 維修自負額：租賃車輛為國產車時，最高以1萬元為限；租賃車輛為進口車時，最高以3萬元為限；租賃車輛為電動車時，最高以3萬元為限；如遇租賃車輛全損，則依本合約第5條第B項賠償。
V		N、本條第D項之維修代用車服務。
	V	O、車體出險代用車服務，已依本條M項所投保之保險出險理賠時。
	V	P、車輛失竊代用車服務，已依本條H項所投保之保險出險理賠時。
	V	Q、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險出險代用車服務，已依本條K項所投保之保險出險理賠時。
	V	R、取送車服務。(包含定期保養及一般機件維修、出險、檢驗)
		實際承保內容範圍內容及理賠責任依各車源商投保之保險單條款為主

3、交付與驗收: 承租人簽妥『客戶交車確認表』後，視為租賃車輛交付與驗收完畢。

車輛租賃契約書

此租賃契約書為：

訂單編號：

4、一般約定:

- A、承租人應由有合格駕照之員工或家屬，遵照政府有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使用租賃車輛。
- B、租賃期間，承租人應依租賃車輛原廠使用手冊之規定操作、按時保養、維護車輛，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與義務。
- C、車輛使用期間如發現機件有異狀或在途中拋錨，應即以官方LINE通知SeaLand汽車訂閱平台客服人員或電話通知SeaLand汽車訂閱平台(02-86654040)，並至出租人指定之保修場作緊急修護；承租人對於因租賃車輛異常所造成之不便、時間損失及各種有形或無形之衍生損失，均不得要求出租人賠償。
- D、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內，不得利用租賃車輛攬載客貨營業、擅自改造測試、轉租、質押、從事違法行為或置放違禁品、允許第三人占有或使用本租賃車輛。
- E、租賃車輛如為貨車，其用途僅限於承租人自用，不得配送非本身所需或非本身所生產之物品。
- F、租賃期間內，承租人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人。
- G、承租人茲授權出租人之人員，進行必要或例行性之檢驗或保養以取回租賃車輛為目的時，得進出出租人認為係供停放租賃車輛之地點，惟須事先告知承租人。
- H、租賃期間內，租賃車輛發生之公路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或任何違反交通規則或其它法令規定所受之罰款，承租人應不待出租人通知自行向徵收機關、營運單位或應到案處所繳納，如有因逾期繳納而衍生之費用亦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於收受罰單、公路通行費時，得逕向監理單位、高速公路局申請轉罰，如無法轉罰時，出租人得代墊相關費用，於出租人代墊相關費用後，承租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否則即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 I、租賃期間內若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原因致租賃車輛依法令遭吊扣牌照、移置保管或承租人依法令遭吊扣(銷)駕照、禁止駕駛等處分，承租人除應配合法令之執行外，執行期間承租人應照常繳付租金；另租賃車輛於保險出險理賠及失竊協尋及維修期間內，承租人亦應照常繳付租金。
- J、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外觀、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送至出租人本約地址或出租人指定之合理地點，返還出租人，如有違反，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在租賃車輛未完成點交前，承租人仍應依本契約第9條第B項支付車輛使用費，並繼續負擔本契約承租人責任。
- K、租賃期間內之保險範圍，係由承租人依其實際需要與能力所指定，由保險公司接受承保，並由租金涵蓋其保險費用(依本契約第2條第E ~ M項約定服務項目內容為準)由出租人負責其投保保險責任，但因承租人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所生之損失(含因此所生租金損失)概由承租人負責。另遇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或保險理賠不足及未保險部分(即本契約第2條第E ~ M項及以外之項目)如有發生損失時，承租人同意全額負責。
- L、承租人應配合並執行相關監理、維修、保養、保險等業務之辦理，倘承租人未能如期執行所致之損失或影響出租人之權益時，概由承租人負擔。
- M、租賃車輛使用燃料由承租人自理。承租人需使用合格燃料，如因使用不合格燃料造成租賃車輛損傷，其損失概由承租人負擔。
- N、若因承租人之使用需求，由出租人同意依承租人指示代為於租賃車輛上另行加裝額外配備，如FRP車箱、帆布、冷凍(藏)機組、尾門升降機組或其它等，於租賃期間內，此額外配備之保養與維修等費用，均由承租人自行處理與負擔。且加裝額外配備之規格，係承租人所指定，如有違反法規，其罰款及需重新驗車及變更車箱規格等等之衍生費用，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與處理；如因此影響承租車輛之性能、安全結構等，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而與出租人無涉。
- O、若承租人擅將車輛交由第三人使用，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保險理賠之範圍，其一切責任由承租人負擔，並應賠償出租人所受之損失。
- P、承租車輛如發生車輛損傷或車況異常而有維修需求時，是否為全損、是否繼續修復，概由出租人決定，惟若租賃車輛損傷、異常程度未達全損而出租人決定不予修復時，出租人應提供另車予承租人代用，且承租人同意以代用車續租至本契約期滿或終止。
- Q、承租車輛如發生全損或失竊時，雙方同意提前終止本約，承租人並同意依本約第5條B、C項賠償出租人損失。
- R、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同意若因自己之事由無法就租賃車輛使用收益或未使用本契約第2條約定服務項目時，承租人不得免除租金給付義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租金或其他費用。

車輛租賃契約書

此租賃契約書為：

訂單編號：

5、保險約定:

A、依本契約第2條第E ~ M項約定服務項目之勾選：勾選中之保險項目，由出租人付費投保。

B、車體險由出租人提供時，遇發生車輛全損，承租人除應補償該保險年度未到期保險費之損失予出租人外，租賃車輛若為國產車時，承租人應另賠償車輛現值 * 20%；租賃車輛若為進口車時，承租人應另賠償車輛現值 * 30%；租賃車輛若為電動車時，承租人應另賠償車輛現值 * 30%。(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 * 0.976ⁿ計算，其中n=租賃車輛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

C、竊盜險由出租人提供時，承租人遇發生車輛失竊時，承租人應賠償自負額(租賃車輛為國產車時，自負額為保險理賠金額 * 20%；租賃車輛為進口車時，自負額為保險理賠金額 * 30%；租賃車輛為電動車時，自負額為保險理賠金額 * 30%)及補償該保險年度未到期保險費之損失予出租人，惟車輛零件/配件單獨失竊者，承租人應全額賠償。

D、本租賃車輛發生事故時，承租人應即請警察機關處理，並應於事故發生後48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俾利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理賠；如承租人怠於通知警察機關致出租人喪失保險請求權時，所有之損害均由承租人負擔。

E、意外事故發生時，承租人除自願負擔損失而與對方和解外，應即於48小時內通知出租人，租賃車輛之毀損，非經出租人或保險公司之勘估，不得逕行修理，且車輛出險維修內容與維修廠應由出租人決定。

F、承租人若因出險率過多致保險公司調漲次年保費時，出租人得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同意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無條件按調整後之差額以現金一次給付出租人。

6、一般維修保養:

A、本契約第2條第D項約定服務項目之勾選：勾選之項目費用實際發生時依約定由出租人負擔，出租人不再向承租人另外收費，惟保養維修項目及維修廠應由出租人決定。反之則由承租人負責。(車輛鏽蝕損壞、經原廠判定非屬零件瑕疵所產生之維修費用、非正常消耗維修費用及一般行駛之破胎、爆胎與輪胎平衡定位費用，仍由承租人負擔。)

B、已依本契約第2條第D項約定服務項目之勾選但可更換輪胎條數已使用完畢或未依本契約第2條第D項約定服務項目之勾選，如遇車輛定期檢驗或其他依法令之檢驗時，承租人應確認輪胎胎紋深度符合法定標準，如未達標準應自費更換符合標準之輪胎，承租人未更換輪胎致車輛檢驗不合格或致車輛牌照遭吊扣時，承租人應依本合約第4條I項負責。

7、代用車約定：

A、依本契約第2條第N ~ Q項約定服務項目之勾選：若已包含出租人提供代用車服務，於租賃期間內，原承租車輛進廠作業時間需超過24小時以上者，或租賃車輛損傷未達全損而出租人決定不予修復時，則出租人應免費提供另車予承租人代用。

B、代用期間出租人提供代用車之第三人責任險、乘客險均比照本契約辦理。

C、承租人使用代用車，如有發生車體碰撞出險時，承租人須負擔出險自負額(租賃車輛為國產車時，每次最高以1萬元為限；租賃車輛為進口車時，每次最高以3萬元為限；租賃車輛為電動車時，每次最高以3萬元為限)。如發生全損、失竊時，則依本契約第5條第B項及第C項規定負擔自負額。

D、出租人提供代用車，以每次事件提供一次為限，代用車若發生車體碰撞出險時，出租人不再提供第二次代用車。惟若係代用車機件故障致無法正常使用，或出租人依本契約第4條第P項提供之代用車發生碰撞出險時，出租人仍需提供另車替代。

8、取送車服務約定:

A、本租賃車輛若由出租人提供取送車服務時，承租人應於需服務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出租人，以便出租人安排服務。

B、若租賃車輛有保險者，如於接送期間發生事故，承租人同意優先以保險出險理賠處理之，但自負額部分由服務人員自行負擔。

車輛租賃契約書

此租賃契約書為：

訂單編號：

9、違約之處理：

A、承租人如有違反以上各項義務或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及賠償出租人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違約金，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且出租人得沒入承租人已支付但未到期之租金。

B、因本契約之月租金屬優惠費率，若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而承租人未即時還車時，承租人同意支付逾期還車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每月租金*20%之車輛使用費予出租人。

C、承租人同意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付遲延利息；並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請求之，同時優先由保證金中扣抵。

D、租賃期間內，承租人得提前終止本契約，惟應提前通知出租人，而出租人得不予退還承租人已支付但未到期之租金。

E、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承租人未按本契約第4條第J項回復原狀時，於出租人維修租賃車輛期間，承租人應按維修天數*每月租金*20%之計算方式賠償營業損失予出租人；維修天數之計算，最長以20日為限。

10、茲因承租車輛係由承租人所選定之車輛，出租人僅負以現況交車之義務，承租人自不得因承租車輛於設計、製造、使用等瑕疵，作為解約之依據，出租人僅負協助處理之義務。

11、營業稅、車輛稅規費、年度檢驗費、強制及任意保險費等費用如遇政府或保險公司公佈調整時，其差額雙方同意由租金做多退少補之調整。

12、本契約如有其他特別約定附約時，若特別約定事項與本契約規定相異時，以特別約定附約之約定為準。

13、若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誠實履行本契約，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本契約於簽立前，業經承租人、連帶保證人充份審閱及授權出租人為信用財產調查，並完全了解本契約之內容後，始同意訂立，如有未盡事宜，依特別約定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特別約定事項】

1、若此車輛租賃契約書為「季合約」：

A、租賃期間每滿3個月(即租賃期間滿3、6、9個月時)，出租人均得提前終止本契約，惟應提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契約第4條第J項返還租賃車輛。

2、若此車輛租賃契約書為「年合約」：

A、租賃期間每滿3個月(即租賃期間滿3、6、9個月時)，承租人應依本契約第1條之租金與里程租金約定之繳款兌現期間完成相關費用之繳納；若承租人未於約定之繳納兌現期間完成繳納，承租人同意依本契約第9條第B項支付逾時期間之車輛使用費。

B、租賃期間(即12個月)中途，承租人得提前終止本契約，惟應提前通知出租人，且承租人同意另賠償違約金予出租人；年合約提前解約違約金賠償標準如下：【(月租金x12)-承租人已支付之月租金總額】

C、年合約租賃期間(即12個月)，承租人無法中途更換承租車輛；若承租人欲更換車輛，等同於提前終止本契約，承租人同意以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條第B項之違約金賠償標準另賠償違約金予出租人。

3、若此車輛租賃契約書為「月合約」：

A、租賃期間每滿1個月，出租人均得提前終止本契約，惟應提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契約第4條第J項返還租賃車輛。

4、承租人同意謹記以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且配合法令執行：

A、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